

证券代码: 002072

证券简称: *ST 凯瑞

公告编号: 2020-L039

股东关于增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 1% 的公告

股东王健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健		
住所		山东省微山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ST 凯瑞	股票代码	00207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89.98		1.08	
合 计	189.98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健	0	0	189.98	1.08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28.00	3.00	528.00	3.00		
李相阳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萧漫婷、萧漫妮、萧漫琪	722.68	4.11	722.68	4.11		
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0	0	0	0		
毕经祥	0	0	0	0		
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68	7.11	1440.66	8.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张培峰	委托人 ☒ 受托人 ☐	5.19%		2019.5.24	5.19%	王健通过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有13.38%表决权
王健	委托人 ☐ 受托人 ☒	0		2019.5.24	5.19%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张培峰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19%）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无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培峰 乙方：王健

1、委托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如因凯瑞德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甲方减持股份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已授权委托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由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2、委托范围
甲方基于其持有上述股份，依相关法律规范及凯瑞德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利等，全部授权给乙方行使，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凯瑞德公司股东大会；（2）提出提案；（3）提名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4）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5）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及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6）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7）对凯瑞德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8）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9）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担任凯瑞德公司股东之日止。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上述甲方股东权利的委托行使为全权委托、唯一委托和排他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撤销、无权解除上述股东权利的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另行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2）乙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均可按照其自身的意见行事，无须事前征求甲方的同意且不受甲方干涉。乙方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由甲方签署，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投票行使表决权，且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5、其他。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违约或情势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甲乙双方主要陈述、保证或承诺
（1）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行使上述表决权而受到任何不利后果。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健

2020年5月12日